

## 從一貫道〈道之宗旨〉 的哲學詮釋談社會關懷（8）

◎ 謝定辰

（接上期）

所以，一貫道社會關懷的原則——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——本質上即是一顆惻然不麻木的仁心，因為有此仁心，故能「以理教人，以善化惡」，「理」與「善」皆指仁心而言，因為以仁心作根本來施勸化，所以「喻以利害」不會流入功利主義，「循循善誘」不會誘入世俗流行，「因勢利導」不會導成見異思遷，「諄諄告誡」不會形成恐懼氛圍，「因人設教」不會造成義理矛盾。一貫道社會關懷的原則完全可以歸結到一顆惻然不麻木的仁心，師尊曰：

看經原為求法，既已得法，即不看經，亦無妨礙，祇要守著一點性靈，即是一部無字真經。況且佛經，總共五千四百八十卷，一日看一卷，十五年才看完，日月如梭，那有這大功夫，然而也不可不看，但看經，須要依經行，方可有益無損，如學、庸、論、孟、金剛經、法寶壇經、道德經、清靜經等，皆能大開智慧，可以參看。（註72）

師尊所謂「看經原為求法，既已得法，即不看經，亦無妨礙，祇要守著一點性靈，即是一部無字真經。」與宋儒陸象山所謂「學苟有本，六經皆我註腳」的義理相通。一貫道相當重視「無字真經」，而無字真經即是吾人的一點性靈，亦即是惻然不麻木的仁心。所謂「守著一點性靈」便是持守這顆惻然不麻木的仁心。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沛然莫之能禦的道德自覺去從事道德實踐，便是「守著一點性靈」。整個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的過程，完全是在「守著一點性靈」中完成的。

敬天地、禮神明、孝父母、重師道、守信義  
愛國忠事、敦品崇禮、改惡向善、洗心滌慮  
借假修真、達本還原；恪遵五倫八德；化人  
挽社稷為清平、修齊治平，冀世界為大同

## 二、四種情操——愛國、忠事、敦品、崇禮

愛國、忠事、敦品、崇禮四者乃是道德心靈之真情，與孟子所謂「四端」相通，概略地說，愛國是仁、忠事是義（註73）、敦品是智（註74）、崇禮是禮，四者皆內在於道德心靈，為吾人與生俱來的道德情操，以下分別論述。

### 1. 愛國

因為道德心靈與衆生感通無隔，故在道德心靈朗現的情況下，必然愛人如己，「衆生苦即是我苦，衆生悲即是我悲」（註75），不忍衆生苦，必然連帶的也不忍國家混亂、危亡。這不僅是因為國家的混亂、危亡會造成衆生更大的悲苦；還因為國家乃是我與我所愛的一切衆生共同組成的，既然我愛自己也愛一切衆生，那麼我必然也愛我與一切衆生共同組成的國家，而不忍這國家有絲毫混亂、危亡。不論我是生活在世界上哪個國家，我總是與該國家的國民共同組成該國家，所以也必然不忍該國家混亂危亡，如同不忍該國家的國民悲苦。這就表示不論一貫道在世界上哪個國家傳道，既然與該國家之國民共同生活在那個國家裏，並不忍生活在該國家的國民悲苦，必然也不忍該國家混亂、危亂。所以一貫道在世界上任何國家傳道皆對該國家毫無害處，反而能促進該國家社會之安定。何以能如此？因為一貫道雖然發源於中國，但並不帶著「中國」這個「背景」到世界各地傳道，故一貫道的〈道之宗旨〉有云：「本道無背景，無作用，無組織，無不良思想，與社會毫無抵觸，坦坦白白，如水晶石一般，光明大道。」因為不帶著國籍或種族等「背景」去開荒闢道（註76），所以不論生活在哪個國家，皆能愛那個國家，並愛其人民；因為師尊明示：「道規，不聞時事，不問政治，不許暗有作用，不許藉道活動」（註77）所以一貫道毫無危害國家之「作用」，其實，不忍國家混亂、危亡的一貫道基本上便不可能危害任何國家。又因為「不許藉道有私人之活動」，所以一貫道不會有藉道斂財之類的事情發生。再加上師尊明示之道規規定「不問政治」，所以一貫道並未積極參與政治活動，差不多

所有活動皆是純粹的社會公益，並未涉及政治，一貫道為促進社會安定和諧始終不遺餘力。

## 2. 忠事

「事」與「理」相對，「理」指超越而無限的天道，而「事」指內在於生活中的人道，強調「忠事」即是強調「入世」、「經世致用」，一貫道認為超越而絕對的天道必須在現實生活中「忠事」才能達到，亦即才能實現。師尊曰：

重性命而修者，三期普渡，天道也。重倫常而行者，世間普通，人道也。人道是天道之枝幹，故修天道者，得先從人道上立足，為起發點，孝悌忠信，禮義廉恥，三曹中最重之事，天地處處鑒察人心，時時監視行為。若於生身父母，不知孝敬，手足兄弟，不知親愛，對於親友，敷衍了事而不忠，心口不一而無信，無禮無義，寡廉鮮恥之輩，修行亦無益，人道既失，遑論天道乎？所以修天道的，應以盡人道為先，孔子說過：「下學而上達」。能盡人道，則近乎天道矣。（註78）

此段文字可作二解：

- (1)若解「修天道」為「透過做聖事(道場事務)來達至超凡入聖、超生了死」；「盡人道」為「充分實踐個人在道場事務外的種種責任(凡事)」。則「修天道的，應以盡人道為先」之「先」應是時間次序之優先，意即「努力追求超凡入聖、超生了死的人，應先要求自己充分實踐個人在道場事務外的種種責任」。「若於生身父母，不知孝敬，手足兄弟，不知親愛，對於親友，敷衍了事而不忠，心口不一而無信」，這種種責任若不能負起，便是「無禮無義，寡廉鮮恥之輩，修行亦無益」，無益於超凡入聖、超生了死。故曰「人道既失，遑論天道乎」。
- (2)若解「修天道」為「努力實踐天理」；「盡人道」為「充分實踐自己的責任、使命」。則「修天道的，應以盡人道為先」之「先」應解作「本末」之「本」，意即「努力實踐天理的人，應以充分實踐自己的責任、使命為根本」，「下學而上達」即是「從下學於理，以上達天德」，天理必須落

實於現實生活中，在日常生活中充分地實現良心之天理，便是上德天德，便是超凡入聖，故曰「能盡人道，則近乎天道矣」。

以上二解，皆已顯示一貫道入世性特強，重視每位道親在日常生活中的個人責任之實踐，強調修道不離現實生活，因此也絕不會要求道親不顧現實責任，投入道場修辦，師尊曰：「今日普渡，不悖人倫，父子同堂，夫妻同居，士不誤讀，農不妨耕，在商不誤工作，經營不誤時日，半聖半凡，『真』之由家庭內考取。所謂『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』是也。」（註79）常言所謂「重聖輕凡」，實乃是「重天理，輕人欲」之意，師尊曰：「你能修養自己、成就自己，把人心去除、天良顯現，也才是真正的重聖輕凡」（註80）。天良顯現，必然隨緣利益衆生，即使是簡單的垃圾分類、遵守交通規則，皆是利益衆生之事，故師尊又曰：「凡是辦事，不論是辦佛事、聖事，或是辦一切事，若能以大體為主，小我為重，這就是重聖（註81），所以凡是一切以利益衆生為主的事，都是聖事。能看重這些事的，就是重聖，就是輕凡」（註82）。

#### 【註釋】

（註72）《性理題釋》第66題。

（註73）「義」是應事接物之行為原則，所以「忠事」是義。

（註74）「敦品」涵有對品性善惡之判別，故「敦品」是智。

（註75）《性理題釋》第56題。

（註76）此只表示一貫道在傳道時並不預設自己乃是中國或中華民族之宗教，當然也不預設自己是其他任何國家或種族的宗教。並不表示一貫道沒有歷史淵源或背景，一貫道淵源於中國乃是事實，以本文筆者為例，是中國人亦是事實，這些皆是「背景」。師尊所謂「無背景」乃是指吾人在傳道時，不預想一貫道源於中國，也不預想吾人是中國人，因為無此預設，所以一貫道始終是世界的一貫道，而吾人始終與世界每一個人一樣，都是上帝之子，於是，國家與種族的界限便能在「無背景」的心境下泯除。

（註77）《性理題釋》第35題。

（註78）《性理題釋》第81題。

（註79）《性理題釋》第52題。

（註80）《故鄉的家書：十五條佛規》（明德出版社，2004年5月31日，再版），頁32。

（註81）參考文獻上此處寫作「若能以大體為主，小我為重，這就是重凡」，筆者認為此處「重凡」應是編輯時打字之誤，為求語意順適，本論文將之改為「重聖」。

（註82）《故鄉的家書：十五條佛規》（明德出版社，2004年5月31日，再版），頁31。

（續下期）